#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及其附件部分 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及其附件部分条款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 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 订。

#### 二、《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
	府函[1999]第 234 号文件批准,	府函[1999]第 234 号文件批准,
第二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	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贵州省 <b>市场</b>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	<b>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14303759X。	91520000714303759X。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	份, 股东以其 <b>认购的</b> 股份为限对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
4L 154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
新增		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	第十四条 经 <b>依法登记</b> ,公
	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无机	司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精
<b>公上</b> 一夕	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	细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
第十三条	环保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
	(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硝酸钡、氯	仅限于硝酸钡、氯化钡、硫磺、
	化钡、硫磺、硫脲、硫化钠)。	硫脲、硫化钠)。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b>☆一</b> Ⅰ 夕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业)不 <b>得</b> 以赠与、垫资、担保、
第二十条	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式。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	第二十四条 公司 <b>不得收</b>
	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	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第二十三条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形之一的除外: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b>的</b> ;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
	   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b>、行政法规</b>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i>★</i> → 1 m <i>b</i>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进行。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交易方式进行。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第二十九条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b>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是,证券公司因 <b>购入包销</b> 售后剩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时间限制。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前款</b> 规	形的除外。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券。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b>
		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b> 第
		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
	担下列义务:	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利益;	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任。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b>员</b> 不得利用其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b>公一</b> 上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权:	职权:
第四十条	•••••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
	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四十一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资产3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所定人数的 2/3 时;	数的 2/3 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开股东大会的,应向公司所在地	
	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	对原 <b>请求</b>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第四十八条	股东的同意。	股东的同意。
お口   八赤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
第四十九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
	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备案。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	交有关证明材料。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第五十条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电话号码。	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曲。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曲。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
第七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b>完整。</b> 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
	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第七十四条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为 1   四示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b>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 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第七十七条	册资本;	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二)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解散和清算、改变公司性质;	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	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b>、持</b>
		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b>保护机构</b>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	删除该条。
	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第八十条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	
カハーボ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第11 上一夕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第八十二条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原条款

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 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 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 选人名单应合并;监事会以及单 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公司工 会有权提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 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 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或监 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 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 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其中

####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 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 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 选人名单应合并;监事会以及单 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公司工 会有权提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	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
	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章	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或监
	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
	•••••	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
		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其中
		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
		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章
		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b>会</b>
第八十四条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第八十七条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第八十八条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负有保密义务。	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第八十九条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b> 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券市场禁入 <b>措施</b> ,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hb 1 1 2 b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	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
		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
		会。
<b>数</b> . 五銀皿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第一百零四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条	行。	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b>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	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构的设置;
	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	(十)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及其他高</b>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项;	名,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	董事会应当确定 <b>对外投资、</b>
	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规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	<b>对外捐赠等</b>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	查和决策程序。
	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权限,	超过以下规定的权限的重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一)资产处置(收购、出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售、置换等):董事会具有不超	会批准:
	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一)资产处置(收购、出
	的资产处置权;	售、置换等):董事会具有不超
第一百一十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	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条	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	的资产处置权;
	资产 15%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对外投资:董事会具
	(三)担保:董事会具有不	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
	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资产 15%的对外投资权限;
	10%的担保权限。	(三)担保:董事会具有不
	超过以上规定的权限的决	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策,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10%的担保权限;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四)对外捐赠:董事会具
	会批准。	   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金额累计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
		产 0.25%的对外捐赠权限。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一十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四条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提议时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b>第一五</b>	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证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第一百一十	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	内,召集 <b>和主持</b> 董事会会议。
五条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	
	的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	
	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须提前十	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过直接送
第一百一十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六条	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提交或通知给全体董事、监事以
	提交或通知给全体董事、监事以	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时限为:
	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董事会会议通知 <b>应当至少</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第一百一十   七条	包括以下内容:	内容:
	•••••	•••••
第一百二十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一条	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	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事代为出席。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委托书应当载明: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b>名</b> ;	<b>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b> 董事未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	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
	简要意见;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	的投票权。
	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	
	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	
	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	
	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	
	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	董事会应当 <b>对会议所议事</b>
<b>*</b> .五一.1.	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	<b>项的决定</b> 做 <b>成会议记录</b> , 出席会
	议做好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第一百二十二二条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名。 <b>董事会</b>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一不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	点和召集人姓名;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b>意、</b>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b>成</b>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会聘任或解聘。
<b>然 工一</b> 1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
第一百二十     四条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日 日 日 日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	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第一百二十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第一日一日       六条	理人员。	理人员。
八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
		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第一百二十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八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i>★</i>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第一百三十	名,经董事会同意任免。	名,经董事会同意 <b>聘任或者解</b>
二条		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次仁 十炔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新增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
第一百三十	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九条	确、完整。	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
第一百四十	案;	案;
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会议;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由公司承担。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
	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六个月 <b>至少</b> 召开一次 <b>会议。监</b>
<i>★</i> <b>→</b> Ⅲ I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	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
第一百四十	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b>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b> 监事可以
六条 	时监事会会议。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会议工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
	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	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容:	<b>会议记录上签名。</b> 会议记录应当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	包括以下内容:
	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	间、地点、方式;
第一百四十	况;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
八条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	况;
	人;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人;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	(四)会议出席情况;
	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
	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	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向;	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向;
	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反对、弃权票数);	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	反对、弃权票数);
	载的其他事项。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	载的其他事项。
	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
	理会议记录。	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理会议记录。
	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时作出书面说明。	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
	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	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
	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	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
	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
	限为十年以上。	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	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一条	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	计年度 <b>上半年</b> 结束之日起 2 个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b> 报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告。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b> 报告按
	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b>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
	务会计报告。	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
	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
第一百五十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九条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提议续聘下	
	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	
	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	
	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	
	面客观的评价, 达成肯定性意见	
   第一百六十	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	
四条	大会决议; 形成否定性意见的,	删除该条。
四	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提议改聘下	
	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	
	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被改聘	
	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	
	面了解和恰当评价, 形成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决议, 并召开股东大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	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
第一百七十	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条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记录的发送的时间起, 当日二十	期。
	四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
	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第一百九十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六条	时,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时,以在贵州省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
第三条	构,依法行使职权。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
		使职权。
65 III 67	•••••	•••••
第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股东大会的,应向公司所在地	开股东大会的, 应 <b>当报告</b> 公司所
	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原因并公告。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b>构</b>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
		原因并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公司章	公司 <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b>
	程》规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第二十一条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3:00。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	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
	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第三十一条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决权的股份总数。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b>、持</b>
	股比例限制。	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 <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b>投资者保护机构</b> 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
	行累积投票制。	行累积投票制。 <b>单一股东及其一</b>
第三十二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	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或监事的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	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其中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	
	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章程	
	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制
新增		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
		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
	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	公告、通知 <b>或股东大会补充通</b>
	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有	知,是指在 <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b>
	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	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
	幅较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	<b>上公布</b>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
	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	或通知篇幅较长的, 公司可在中
第四十六条	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
	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	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
	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	公布。
	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
		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不变。

#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	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为—示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
	人员。	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提议时;	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五条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其他情形。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	
	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	
	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持。
	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Arts 11 Az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
	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须提前十	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须提前十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第八条	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提交或通知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提交或通知给全体董事、监事以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
	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	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
	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	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
	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知   ボ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	<b>总经理</b>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
	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	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
	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董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事代为出席。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载明: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名;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简要意见;	票权。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	
	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	
	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	
	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	
	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	
	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
	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	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
	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
	秘书处、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	秘书处、会议召集人 <b>、总经理</b> 和
第十六条	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
	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	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
	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	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
	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	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
	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
	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记名和书面或举手等方式进行。	记名和书面或举手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 <b>赞成</b> 、
	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	反对 <b>或</b> 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
	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
	的,视为弃权。	的,视为弃权。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
	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	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
	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	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 <b>经</b> 全体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	董事 <b>的过</b> 半数对该提案表示 <b>赞</b>
	事对该提案表示同意。法律、行	成。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第十九条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
	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	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	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
	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	决议为准。
	决议为准。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	董事会应当 <b>对会议所议事</b>
	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	<b>项的决定做成会议</b> 记录。 <b>董事会</b>
	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
	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	<b>成、</b>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b>意、</b>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	第三十二条 附则
	"以上"包括本数。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
		本数。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
第三十二条		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
		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b>,修改时亦</b>
		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	删除条款编号,原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	编入"第三十二条 附则"内。
	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解	
	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不变。

## 五、《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 2\ A\ \	10 11 11 21 AV

		T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 <b>至少</b> 召开
第三条	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	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	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
	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	时会议:
	内召开临时会议:	
	•••••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等	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等
	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 <b>赞成</b> 、
	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	反对 <b>或</b> 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第十二条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
另   一示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
	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
	的,视为弃权。	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
	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决议应	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十三条	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括以下内容:	<b>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会
	•••••	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	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
	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	有不同意见的, <b>有权要求在记录</b>

	出书面说明。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	种说明性记载。
	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
	出书面说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	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
	议记录的内容。	出书面说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
		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	第十九条 附则
	"以上"包括本数。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
		本数。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
65 1 1 57		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
第十九条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b>,修改时亦</b>
		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	删除条款编号,原条款内容
	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	编入"第十九条 附则"内。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监事会解	
	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的议案。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